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之刊登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 **RADFORD CAPITAL INVESTMENT LIMITED**

### **萊福資本投資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01)

### **認購新股**

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六日交易時間後，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認購人有條件同意按認購價每股股份0.10港元認購50,234,378股新股份。認購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3.64%及本公司經認購事項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3.51%。

認購事項須待聯交所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 **認購協議**

日期：二零一零年八月十六日

#### **訂約各方**

(a) 本公司，作為認購股份之發行人

(b) 認購人

認購人為一名在台灣生活超過十三年之獨立投資者，並於台灣從事電子相關業務發展及電子相關產品貿易。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董事所知、所得資料及所信，認購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 **認購股份**

50,234,378股新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3.64%及經認購事項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51%。

緊隨認購事項完成後，認購人將擁有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3.51%權益，並不會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

### 認購價

認購股份之認購價每股0.10港元乃經認購人與本公司公平磋商而釐定。

認購價較：

- (i) 股份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六日（認購協議日期）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091港元溢價約9.89%；
- (ii) 股份截至二零一零年八月十六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五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0972港元溢價約2.88%；及
- (iii) 股份截至二零一零年八月十六日（包括該日）止最後十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1131港元折讓約11.58%。

認購股份之面值為5,023,437.80港元，而按股份於認購協議日期之收市價每股0.091港元計算，認購股份之市值為4,571,328.40港元。扣除有關認購事項之開支後，每股認購股份之淨價約為0.097港元。

### 認購協議之條件

認購協議須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告完成。

倘認購事項之條件未能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或訂約雙方可能協定之其他較後日期）或之前達成，則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所有權利及責任將告終止及終結。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 認購股份之地位

認購股份於繳足股款後將與於認購事項完成日期之已發行股份在各方面享有相同權益，包括收取於認購事項完成日期之後派付之任何股息或分派之權利。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認購人已向本公司承諾，彼不會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轉讓或出售認購股份。

### 完成認購事項

待認購協議之條件達成後，認購事項將於上述條件達成當日後兩個營業日內（或訂約雙方以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完成。

## 一般授權

認購股份將根據股東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七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發行。根據此項一般授權，董事將可配發及發行最多50,234,378股股份。本公司尚未根據此項一般授權發行任何股份。

## 認購事項完成後對本公司股權之影響

下表載列於認購事項完成前後本公司之股權狀況：

	於本公佈日期		緊隨認購事項完成後	
	股數	概約%	股數	概約%
民豐控股有限公司 (附註1)	157,358,380	11.40	157,358,380	10.99
鍾育麟先生 (附註2)	15,700,000	1.14	15,700,000	1.10
嶋崎幸司先生 (附註2)	11,700,000	0.85	11,700,000	0.82
廖安邦先生 (附註2)	11,700,000	0.85	11,700,000	0.82
認購人	–	–	50,234,378	3.51
公眾股東	<u>1,184,401,085</u>	<u>85.76</u>	<u>1,184,401,085</u>	<u>82.76</u>
總計	<u>1,380,859,465</u>	<u>100.00</u>	<u>1,431,093,843</u>	<u>100.00</u>

附註：

1. 民豐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9) 為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
2. 鍾育麟先生、嶋崎幸司先生及廖安邦先生均為執行董事。

## 過去十二個月的集資活動

除下文所述之集資活動外，本公司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十二個月內並無進行其他資本集資活動。本公司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十二個月內之資本集資活動所籌得之所得款項約125,640,000港元之實際用途於下文概述，有關用途與本公司相關公佈所披露之擬定所得款項用途相符：

公佈日期	集資活動	籌集所得款項淨額 (概約)	所得款項淨額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淨額實際用途
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八日	認購195,701,457股新股份	19,430,000港元	根據本公司之投資目標作出投資用途	按擬定用途使用
二零一零年六月十日	按每持有一股股份獲發四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供股	106,210,000港元	作為一般營運資金及日後根據本公司之投資目標作出投資	18,900,000港元用於購買上市證券，而餘額87,310,000港元存入本公司之銀行賬戶，以待按擬定用途使用

## 進行認購事項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於上市及非上市公司。

董事認為認購事項實屬為本公司籌集額外資金的適合途徑，既不會產生利息成本，亦可擴大本公司的資本及股東基礎。

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預期約為4,870,000港元，將由本公司根據本身之投資目標作投資用途。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仍未確認任何特定投資機會。

## 釋義

於本公佈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營業之任何日子（星期六及星期日除外）
「本公司」	指	萊福資本投資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不時之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委員會」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人」	指	獨立投資者柯偉俊先生
「認購事項」	指	認購人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對認購股份作出認購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認購人就認購50,234,378股新股份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六日訂立之有條件認購協議
「認購價」	指	每股認購股份0.10港元
「認購股份」	指	認購人根據認購協議將予認購之50,234,378股新股份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萊福資本投資有限公司  
鍾育麟  
主席

香港，二零一零年八月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鍾育麟先生、嶋崎幸司先生、廖安邦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簡國樞先生、黃偉文先生及林栢森先生。